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原交簡字第2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金德成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83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金德成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金德成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騎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甚高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騎車上路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考量被告本次為酒駕初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且犯後已坦承犯行兼衡其未肇事傷人之情節、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魏豪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黃紀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錦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 項第1 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0年度偵字第8369號

被　　告　金德成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金德成於民國110 年8 月21日19時許至同日20時許，在屏東縣春日鄉士文村某處林地飲用米酒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 號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110 年8 月22日凌晨0 時22分許，行經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段時，因行車未戴安全帽遭警攔查，經警發現其身上酒味濃厚，並於同日凌晨0 時43分許對其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.20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金德成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承不諱，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金德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

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檢察官　　魏豪勇